

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原民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編列預算，補償原住民。以達成政府「全面禁伐、全面補償」的政策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造林政策的不當，本席認為，才是最大的禍首。「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80,604 公頃。但是，其中 26,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未領有任何補助，原住民對於自己的林地不能砍伐又受限，幾十年來，林農無分文收入，叫林農如何生活？也無法全心照顧林木。

二、比較林務局造林經費預算，一年預算高達 80 多億元。平地造林每年 20 億元，原住民每年只有 4 億多，差別待遇，情何以堪，因此，造林不好不能責怪原住民，水土保持不當，造成重大災難應該要由政府負責。政府並未做好造林政策，並且對林農最起碼的尊重也都沒有，漠視長達 40 年左右，政府難道不該檢討嗎？原住民願意全面禁伐，但也應該全面補償。做好國土保安、環境保護，涵養水資源，自然生態、野生動物保育，因此，請政府重視林農生計及最基本的回饋，才是國土保安的上上之策！

提案人：	簡東明	孔文吉	徐耀昌	楊瓊瓔	
連署人：	鄭天財	蘇清泉	邱文彥	王惠美	陳淑慧
	廖國棟	呂玉玲	蘇震清	林德福	詹凱臣
	陳鎮湘	林正二	王進士	潘維剛	紀國棟
	陳學聖	丁守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35 人，鑒於現行僑生於台灣就讀學校，其每次入出境時，均須經學校同意並出具證明轉移民署辦理後，始得入出境；然現行外籍學生入出境之規定，其入出境無需經學校同意，且於居留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國門，兩者有關入出國之規範顯有差別待遇，為使在台就讀之僑生遇有緊急事故時，得以順利出境處理，相關管制措施應可適度放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詹凱臣等 34 人，鑒於現行僑生於台灣就讀學校，其每次入出境時，均須經學校同意並出具證明轉移民署辦理後，始得入出境；然現行外籍學生入出境之規定，其入出境無需經學校同意，且於居留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國門，兩者有關入出國之規範顯有差別待遇，又現今人權意識抬頭，學生自主性提高，且為使僑生遇有緊急事故時，得以順利出境處理，相關管

制措施應可適度放寬，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僑生入出國管制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有關僑生入出境之規定，其目的係為使學校掌握學生動態，以期即時了解、隨時關懷，遇有重大事故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雖係本於輔導照顧學生之善意，然時空更迭，社會環境變遷，人權意識抬頭，學生自主性提高，且為使僑生遇有緊急事故時，得及時順利出境處理，以避免憾事發生，相關入出國之管制措施應予改進。

二、依據現行規定，外國學生就讀國內學校，憑簽證入境後換發外僑居留證，並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其出入境無須受到其他管制，惟查有關僑生入出國之規定，除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規定僅能申請單次重入國規定，另又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4 條規定，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使僑生於國內就讀學校時，其入出國較一般外國學生受有更多管制，顯有差別待遇。

三、目前教育部為營造境外學生友善環境，已就放寬港澳學生入出境管制措施進行研議，藉由簡化行政流程，便利其入出境，以吸引優秀學生，增加其來台就學之意願；另按我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僑民為我國旅居海外之國民，理應同受保障，故有關僑生入出境之相關規定，亦應併同檢討之，以建立學生友善環境，吸引優秀人才返國就學。

提案人：	陳淑慧	詹凱臣			
連署人：	張慶忠	陳碧涵	簡東明	王惠美	邱文彥
	蘇清泉	王育敏	馬文君	李貴敏	林德福
	潘維剛	李慶華	楊玉欣	林滄敏	鄭汝芬
	蔣乃辛	盧嘉辰	徐少萍	王廷升	陳根德
	張嘉郡	蔡錦隆	楊麗環	黃志雄	吳育仁
	紀國棟	林郁方	孔文吉	江惠貞	林明溱
	呂玉玲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15 人，有鑑於去年（101 年）年底新北市發生三歲女童遭保母虐殺案件，凸顯我國現行兒虐通報防制機制仍有疏漏。雖然目前針對危機家庭與高風險兒童少年，各行政機關多已建置資料庫，但各系統間幾無交集，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應積極整合各系統資料庫，進行跨部會的勾稽查核，並針對具備多項危險因子的家庭和兒少，由各主責單位進行關懷訪視，及早介入提供個案所需的協助，預防兒虐致死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15 人，有鑑於去年（101 年）年底新北市發生三歲